

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
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49553338

传真：/

邮编：154456

地址：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编制单位：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49553338

传真：/

邮编：154456

地址：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 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5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8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9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建远		联系人		刘建远
通信地址	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联系电话	13349553338	传 真	--	邮编	154456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1.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文号	佳桦环建审[2026]9 号	时间	2026.04.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4.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4.6		2.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80 万立方米/年，开采年限 10 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80 万立方米/年，开采年限 10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	本次验收项目为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				

述（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岩矿项目，位于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区总面积为 0.1725 平方公里，开采规模约为 80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10 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4 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佳桦环建审[2026]9 号。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完成竣工，2026 年 5 月 21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0822MAC41LDD46006Z），2026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委托开展验收监测基础上，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以采矿区占地边界向外延展 500m 区域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露天采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 (3) 环境空气：以采矿区为中心，外延 500m 的矩形区域的并集区； (4) 固体废物：剥离的土岩、炸药包装物、生活垃圾。																															
调查因子	(1) 生态：占地数量、占地类型及其面积；植被类型、生态敏感目标；临时占地恢复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植被恢复与绿化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固体废物：剥离的土岩、炸药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4) 水环境：项目施工废水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效果； (5) 大气环境：颗粒物。																															
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小五分屯 920m。项目周边以农田、林地为主。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矿区占地外 500m 内范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3.7km。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物种</td><td>/</td><td>/</td><td>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行为等</td><td>I—3—1—1 佳木斯城镇与农业生态功能区</td><td>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td><td>/</td></tr> <tr> <td>生境</td><td>/</td><td>/</td><td>生境面积、质量、连通性等</td><td></td><td>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生态环境	物种	/	/	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行为等	I—3—1—1 佳木斯城镇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	/	生境	/	/	生境面积、质量、连通性等		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	/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生态环境	物种	/	/	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行为等	I—3—1—1 佳木斯城镇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	/																									
	生境	/	/	生境面积、质量、连通性等		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	/																									

		生物群落	/	/	物种组成、群落结构等		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	/	
		生态系统	/	/	生产力、生物量、生态系统功能等		厂界四周及运输道路沿线	/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运输道路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运输道路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运输道路沿线声环境、环境空气	三合村	+150	0	居民，3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1 类区	东	150	
		福裕家园	+60	0	居民，320 人		东	60	
		永昌村	+42	0	居民，260 人		东	42	
		桦南县	±10	0	居民，150 人		东、西	10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重点为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噪声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过渡阶段二级标 准限值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限值
		日平均	3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八虎力河，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0-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1〕167 号文件，八虎力河无水功能区划，八虎力河最终汇入倭肯河（三道岗镇-入松花江河口），水质目标为Ⅳ类，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₅	mg/L ≤6
		NH ₃ -N	mg/L ≤1.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总磷	mg/L ≤0.3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时期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环境 噪声	运营 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1 类	55	45
		施工 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25)	/	70	55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总量控 制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位于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30° 28'13.336"，北纬 46° 22'8.482"。 

图 4-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矿区面积 17.25 公顷，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本项目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10 年，年最大生产能力 80 万 m³/年。

表 4-1 矿区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坐标	
	X	Y
1	5138458.243	43612812.066
2	5138283.096	43613145.632
3	5138313.437	43613237.558
4	5138281.826	43613333.939
5	5138303.863	43613359.123
6	5138278.075	43613419.440
7	5138255.736	43613460.580
8	5138206.702	43613429.810
9	5138166.917	43613390.860

10	5138132.893	43613414.440
11	5138106.063	43613355.437
12	5138001.141	43613413.953
13	5137955.790	43613371.427
14	5138035.530	43613176.659
15	5138018.766	43613044.836
16	5138141.018	43612946.771
17	5138172.573	43612847.088
18	5138333.419	43612771.438
核实区面积：0.1725 平方千米		
开采深度： 自+286.00m 至+190.00m 标高		

表 4-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域	本项目矿区面积 17.25 公顷，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 2.2881 公顷、乔木林地 14.9664 公顷。经矿山矿产资源量核实，采推断资源量估算结果为 7724834.26m ³ ，即为 772.48 万 m ³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本项目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10 年，年最大生产能力 80 万 m ³ /年，本项目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采取分区域开采，先开采南侧区域，每次开采面积为 500m ² ，开采标高海拔自 +286.00m 至 +190.00m，本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开采工艺，10 个采矿台阶。本项目采矿工作面采用中深孔松动爆破落岩，由专业的爆破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爆破工作，本项目不在厂内贮存炸药。本项目无破碎、筛分工序，本项目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装车并运输。根据开采利用方案，本项目回采率 100%，剥采比 0.02:1。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240 天。	本项目矿区面积 17.25 公顷，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 2.2881 公顷、乔木林地 14.9664 公顷。经矿山矿产资源量核实，采推断资源量估算结果为 7724834.26m ³ ，即为 772.48 万 m ³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本项目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10 年，年最大生产能力 80 万 m ³ /年，本项目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采取分区域开采，先开采南侧区域，每次开采面积为 500m ² ，开采标高海拔自 +286.00m 至 +190.00m，本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开采工艺，10 个采矿台阶。本项目采矿工作面采用中深孔松动爆破落岩，由专业的爆破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爆破工作，本项目不在厂内贮存炸药。本项目无破碎、筛分工序，本项目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装车并运输。根据开采利用方案，本项目回采率 100%，剥采比 0.02:1。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240 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	临时堆	拟建 1 个临时堆土场，位于采场内，初步位于采矿区内东北侧，地势较高处，等前期	本项目回采率 100%，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接外	本项目回采率 100%，在开采过程中

程	土场	开采出足够的空余场地时将其挪至已开采完毕的区域。设计临时堆土场底部采用浆砌挡土墙，挡土墙可采用本项目采掘过程中剥离出的岩石，作为主要砌筑材料，采用梯形断面，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	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接外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表土场	设置1个表土场，位于采场内，初步位于采矿区内东北侧，地势较高处，等前期开采出足够的空余场地时将其挪至已开采完毕的区域。本项目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用于生态恢复。表土场底部采用浆砌挡土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	设置1个表土场，位于采场内，目前位于采矿区内东北侧，地势较高处，等前期开采出足够的空余场地时将其挪至已开采完毕的区域。本项目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用于生态恢复。表土场底部采用浆砌挡土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区，无住宿，工作人员租赁附近村屯住宿及用餐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区，无住宿，工作人员租赁附近村屯住宿及用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本项目开采后的产品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随采随运，若遇特殊情况，如车辆无法通行或运输时，立即停止开采。矿山开拓采用公路开拓和汽车运输方式，利用矿区外原有道路进行运输。 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依托其他维修厂维修，不在厂区内维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开采后的产品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随采随运，若遇特殊情况，如车辆无法通行或运输时，立即停止开采。矿山开拓采用公路开拓和汽车运输方式，利用矿区外原有道路进行运输。 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依托其他维修厂维修，不在厂区内维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矿区运输道路	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为降低矿区内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本项目车辆在装载完矿石后，出矿区前在矿区内对轮胎等表面灰土进行简单冲洗（不进行整车清洗，不会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车辆不在厂区内加油，厂内不设置柴油储罐。 厂内矿区运输道路连接现有厂外乡村道路，载着产品的运	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为降低矿区内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本项目车辆在装载完矿石后，出矿区前在矿区内对轮胎等表面灰土进行简单冲洗（不进行整车清洗，不会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车辆不在厂区内加油，厂内不设置柴油储罐。 厂内矿区运输道路连接现有厂外乡村道路，载着产品的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输车辆沿着厂内矿区运输道路→鹤大高速→桦南县建材加工企业产品外售。	车辆沿着厂内矿区运输道路→鹤大高速→桦南县建材加工企业产品外售。	
公用工程	给水	矿区内生活用水来自桶装饮用水，生产用水优先采用矿区汇水，采区矿区汇水汇入1800m ³ 沉淀池。	矿区内生活用水来自桶装饮用水，生产用水优先采用矿区汇水，采区矿区汇水汇入1800m ³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截洪沟排水导出矿区外，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开采境界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开采境界底部的沉淀池，用于生产降尘和车辆冲洗，沉淀池设置在采区底部；采用水泵从沉淀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截洪沟排水导出矿区外，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开采境界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开采境界底部的沉淀池，用于生产降尘和车辆冲洗，沉淀池设置在采区底部；采用水泵从沉淀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采用架空线路接至场内箱式变压器，电源线路电压等级10kV，可保证全矿电力负荷正常工作运行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采用架空线路接至场内箱式变压器，电源线路电压等级10kV，可保证全矿电力负荷正常工作运行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配置消防器材、设置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栓以及抢险救援用的隔热服	配置消防器材、设置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栓以及抢险救援用的隔热服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本项目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截洪沟排水导出矿区外，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开采境界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开采境界底部的沉淀池，用于生产降尘和车辆冲洗，沉淀池设置在采区底部；采用水泵从沉淀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截洪沟排水导出矿区外，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开采境界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开采境界底部的沉淀池，用于生产降尘和车辆冲洗，沉淀池设置在采区底部；采用水泵从沉淀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粉尘，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矿区内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粉尘，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矿区内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	本项目回采率100%，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

		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 临时堆土场及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 本项目回采率 100%，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接外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接外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爆破手段，爆破控制总装药量，采取多段微差起爆，中深孔松动爆破手段，每段起爆装药量小于 200kg 的方法。	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爆破手段，爆破控制总装药量，采取多段微差起爆，中深孔松动爆破手段，每段起爆装药量小于 200kg 的方法。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剥离的废土石和表土分别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场，采矿完毕后废土石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 各类机械设备不在厂区内维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回采率 100%，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接外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采矿完毕后用于恢复植被；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 各类机械设备不在厂区内维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回采率 100%，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接外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生态措施	本项目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用于拦截坡面汇流、防止外来洪水侵入作业区。 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汇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过程降尘，截洪沟、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场周围通过排水沟将汇水导出矿区外，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本项目拟在开采境界底部建设一个 1800m ³ 沉淀池用于收集矿区汇水。 本项目剥离的废土石和表土分别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场，采矿完毕后废土石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临时堆土场及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其四周再布设浆砌挡土墙和排水沟，挡	本项目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用于拦截坡面汇流、防止外来洪水侵入作业区。 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汇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过程降尘，截洪沟、表土场周围通过排水沟将汇水导出矿区外，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本项目拟在开采境界底部建设一个 1800m ³ 沉淀池用于收集矿区汇水。 本项目回采率 100%，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接外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采矿完毕后用于恢复植被。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其四周再布设浆砌挡土墙和排水沟，挡土墙预留土岩运	与环评一致

	土墙预留土岩运输通道。 本项目矿山服务期满后，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并结合本矿山的实际情况，进行生态恢复，复垦方案目标如下：本项目露天采场面积 17.2545hm²，其中包括露天采场较陡边坡面积为 2.2881hm²，露天采场底部及平台面积为 14.9664hm²，除去较陡边坡面积后为露天采场复垦面积 14.9664hm²（开采边坡不具备复垦条件，暂不复垦），复垦率 86.7%。将露天采场进行平整、覆土、栽种樟子松。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	输通道。 本项目矿山服务期满后，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并结合本矿山的实际情况，进行生态恢复，复垦方案目标如下：本项目露天采场面积 17.2545hm²，其中包括露天采场较陡边坡面积为 2.2881hm²，露天采场底部及平台面积为 14.9664hm²，除去较陡边坡面积后为露天采场复垦面积 14.9664hm²（开采边坡不具备复垦条件，暂不复垦），复垦率 86.7%。将露天采场进行平整、覆土、栽种樟子松。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	
--	---	--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判定内容见下表：

表 4-3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	否
规模	年开采 80 万立方米	年开采 80 万立方米	否
地点	位于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位于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否
生产工艺	矿山开采采用露天开采，矿山按照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用推土机结合人工剥离覆盖物、基岩爆破、机械铲装、公路运输。	矿山开采采用露天开采，矿山按照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用推土机结合人工剥离覆盖物、基岩爆破、机械铲装、公路运输。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废气: 配套洒水车, 定期洒水降尘; 建筑材料在指定区域堆放, 在大风天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废水: 临时沉沙池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交市政环卫部门拉运 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堆存场设置浆砌挡土墙和排水沟。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方式, 避免雨天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 废气: 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 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 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场表面用苫布覆盖, 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废水: 在开采境界底部设置 1800m³ 贮水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减振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 截洪沟和临时堆土场周围通过排水沟将汇水导出矿区外, 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 固体废物: 剥离的废土石和表土分别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场, 采矿完毕后废土石用于回填采坑, 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 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	施工期: 废气: 配套洒水车, 定期洒水降尘; 建筑材料在指定区域堆放, 在大风天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废水: 临时沉沙池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交市政环卫部门拉运 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堆存场设置浆砌挡土墙和排水沟。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方式, 避免雨天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 废气: 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 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 表土场表面用苫布覆盖, 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废水: 在开采境界底部设置 1800m³ 贮水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减振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 截洪沟周围通过排水沟将汇水导出矿区外, 汇入周边农田排水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回采率 100%, 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 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 均能直接外售, 因此,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 采矿完毕后用于恢复植被;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 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	否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一致, 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层开采，采矿工作面采用中深孔松动爆破落岩，采用人工及挖掘机装车，汽车运输。

矿山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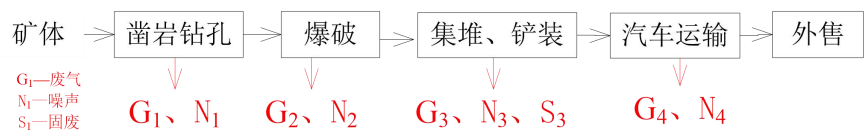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工艺步骤如下：

1) 凿岩穿孔

采用凿岩机及潜孔钻机在台阶上钻孔，主要参数为见表 4-4。

表 4-4 穿孔主要参数表

孔径	95mm	孔深	16m
孔距	3m	排距	4m
最小抵抗线	4m	-	-

2) 炸药准备

采用有爆破资质单位运送的 2 号岩石粉状铵梯炸药。炸药成分组成见表 4-5。

表 4-5 炸药成分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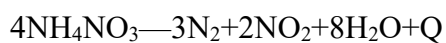
名称	成分含量（%）
硝酸铵	85±1.5
TNT	11±1.0
木粉	4±1.0

炸药的运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执行，炸药单耗在 0.5kg/m³ 以下。硝酸铵物色或白色结晶，无臭有强烈苦味，在空气中潮解，由于硝酸铵易潮解而失效，往往将其混在有机溶剂中，制成防水型浆状炸药，TNT 化学名称为 2，4，6-三硝基甲苯，黄色炸药，淡黄色结晶，难溶于水、乙醇、乙醚，易溶于氯仿、苯、甲苯、丙酮。

3) 爆破

在爆破工序中采用电雷管引爆。为提高爆破效率及安全性，采用导爆管微差爆破法，并控制爆破安全距离。硝酸铵在常温下是稳定的，对打击、碰撞或摩擦

均不敏感。但在高温、高压下会发生爆炸，在生产、储运和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爆破过程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在电雷管引爆下，硝酸铵瞬时分解并产生大量的热和氮氧化物等气体，从而产生了爆炸现象。由于采用中深孔松动爆破，可能避免产生岩石个别被炸飞，本项目采用在爆破地点四周遮挡，以减少个别岩石远距离炸飞，凿岩机为气动工具，有空压机提供动力。为了安全起见，本项目将培养专业爆破人员进行装药引爆，并根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本项目划定安全距离 300m 以外及定向爆破来控制受影响的方向和范围。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村庄东四合村约 900m，不会对敏感目标构成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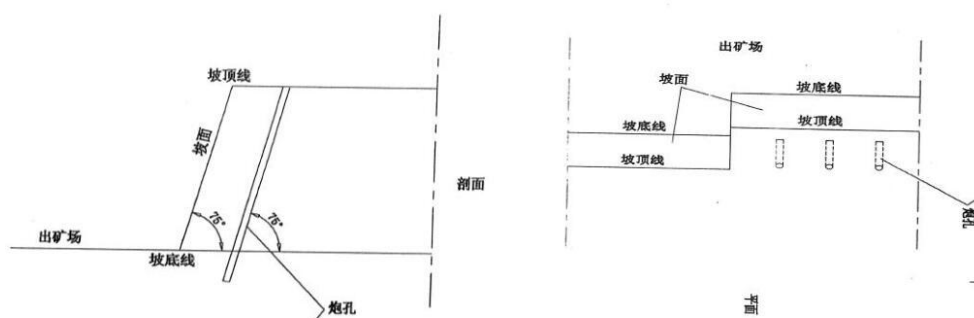


图 4-3 炮孔布置示意图

4) 运输过程

剥离的土岩及爆破后的岩石用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设备进行集运。

5) 开拓运输方案

矿山货物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工程占地面积一览表（环评与实际对比）

占地范围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km ² ）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矿山开采区	采矿用地	0.1725	0.1725	无变化
合计	采矿用地	0.1725	0.1725	无变化

本项目用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图 4-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的总投资是 27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4.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 资 项 目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预估投 资（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施工期	洒水降尘、防渗旱 厕、临时沉沙池、 消音装置	洒水降尘、防渗旱厕、临时沉 沙池、消音装置	3	3
废气	洒水降尘、加盖苫 布	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 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 尘；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 尘；矿区内运输过程采用洒水 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车辆 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 布、限速行驶； 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 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 水降尘	6	6
废水	汇水治理以及水 土流失治理措施	在表土场周边布设浆砌挡土 墙，浆砌石采用梯形断面，并 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开采境 界上方设置截洪沟，开采境界 内设置导流渠	10	10
	开采境界沉淀池	开采境界内，1 座，1800m ³	7	7
	旱厕的防渗措施	防渗旱厕需采取 1.5m 厚黏土 基础层及水泥混凝土结构防 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0.7	0.7
噪声	设备降噪、运输路 线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运输 线路途径居民区减速慢行，加 强车辆保养	1	1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1 个，设置用于日常生活垃圾 的暂存	0.5	0.5

生态	矿山闭矿期生态恢复	覆土工程、土地平整、土壤培肥、植被恢复	23.4	本项目已预留闭矿期生态恢复资金，已缴纳复垦保证金，预计23.4 万元
	运行维护费用		3	3
合计			54.6	54.6
占总投资比例（%）			2.0	2.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由于破土、土方挖掘及残土、施工砂石料的使用、堆放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等可引起施工粉尘，会引起扬尘二次污染。

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废石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应在指定区域堆放，不得随处临时堆放，在大风天气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施工运输车辆矿区内限速 15km/h 以下，既可减少扬尘量，又可降低车辆噪声，同时有利于施工现场安全。卸料时，降低高度，对散状物如沙子、石子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3、噪声

工程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运送建筑材料等产生的交通瞬时噪声。

防治措施：

（1）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3）加强施工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截洪沟、排水沟、沉淀池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

施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利用、生态系统、动植物以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防治措施：

- (1) 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2)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
- (3) 临时堆存场设置浆砌挡土墙和排水沟。
- (4)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方式，避免雨天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凿岩剥采、爆破、集堆铲装、表土场、运输时产生的废气。

防治措施：

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矿区内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2、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为爆破、挖掘开采、铲装、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时产生的运输噪声。

防治措施：

- (1) 爆破采用倾斜浅孔爆破，严格限值爆破时间，严禁在夜间爆破。
- (2) 集堆、铲装时轻装轻放，尽量减少在铲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3) 针对水泵等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设置减振橡胶。
-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
- (5) 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

3、废水

矿区汇水、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

（1）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

（2）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废

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时的土岩、炸药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

本项目剥离的土岩主要为表土，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采矿完毕后用于恢复植被；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

运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动植物的影响、对生态景观的影响以及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开采作业范围，开采过程严格采取洒水抑尘等粉尘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粉尘对植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严禁捕杀野生动物。项目边开采边进行生态恢复，以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产污环节主要为凿岩剥采、爆破、集堆铲装、表土场、矿区内运输过程，排放方式为无组织，主要污染物为 TSP。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矿区内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

本项目自身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采区汇集雨水，采区汇集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本项目生产过程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堆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采区汇集雨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经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且本次评价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3）声环境

本工程在运营时机械设备将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噪声主要来自凿岩、爆破、铲装等过程，各设备噪声声级在 75~115dB 之间。本项目爆破属于偶然发生、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无规律、单次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偶发噪声，本项目采用多段微差起爆，中深孔爆破，并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禁止夜间作业，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矿坑陡坎的反射、树木的吸收，爆破噪声昼间的影响范围在 100m 范围内（夜间不进行爆破），爆破噪声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根据预测结果，非爆破时，单台机械设备在 32m 处产生的声级值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分阶梯式从山坡逐渐向下开采，山体本身有隔声、消声和吸声作用，再通

过距离衰减，以及本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在水泵出口安装柔性接头等措施，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开采出的建筑用花岗岩主要外售给桦南县建材加工企业，厂内矿区运输道路连接现有厂外道路，载着产品的运输车辆沿着厂内矿区运输道路→鹤大高速→桦南县建材加工企业产品外售，本项目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沿线村屯声环境昼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100%，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生态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在占地范围内，形成了矿山开采活动这一干扰强烈的人工生态系统斑块，虽然该斑块内生态系统稳定性、复杂性降低，但就整个评价区而言，农田和森林景观仍然为评价范围内的基质，项目运营对评价区农田和森林生态系统整体性、连续性的影响相对较小，评价区的主要服务功能仍然为调节气候、提供木材、防止水土流失、维持生物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提供农产品等，由于近年来的人类活动，评价范围内大型兽类罕见，皆为常见鸟类和小型兽类。根据现场查勘，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但原始林和次生林交错，种群结构稳定性相对较高，均为该地区的广布种、常见种。项目运营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生态体系组成和服务功能发生明显变化，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露天矿山开采，开采过程严格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粉尘对植物的影响。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部地表径流汇入矿区，导致水土流失和泥石流。开采境界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开采境界底部的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贮水池设置在采区底部。运营期严格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采境界内

采矿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疏导排水，并设置了排水沟和沉淀池，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采用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剥离掉的土岩暂存在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建设单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雨天进行剥离作业，防止水土流失。矿山服务期满后，在采取对露天采区通过场地平整、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6年4月30日，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佳桦环建审[2026]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佳桦环建审〔2026〕9号

关于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2.2km，项目开采区面积17.2545hm²，开采规模80万m³/a，服务年限为10年，由专业爆破公司进行爆破。该项目“边开采、边复垦”，除去边坡面积后复垦面积14.9664hm²，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露天开采工艺。项目无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装车并运输，开采后的产品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6万元。

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加强项目建设与运行环境管理，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重点保护珍稀或濒危物种、黑龙江省重点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采矿场内山体切割面逐步加大，边开采边加固护坡防止大面积塌陷，防止重力侵蚀；按规划要求去开采，不能无序扩张，最大限度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严格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采境界内采矿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疏导排水，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贮水池，防治水土流失。

企业应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2、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3、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凿岩剥采、集堆铲装、矿区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方式；爆破瞬间会有大量的粉尘产生，爆破前采取水封爆破抑尘措施；临时堆土场、表土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并采用苫布苫盖。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用水为凿岩剥采抑尘、临时堆土场抑尘、表土场抑尘、集堆铲装抑尘、运输道路抑尘以及车辆冲洗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的内水汇入容积 1800m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5、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

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剥离的废土石和表土分别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堆场，采矿完毕后废土石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项目设备不在矿区检修，无检修废物（废机油等）产生。

7、其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爆破委托专业公司专业爆破人员进行装药引爆，项目不设炸药库，不存储炸药。通过对危险因素识别和分析，确定风险源主要为岩体坍塌、临时堆土场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炸药爆炸风险。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未采取 措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工 期	生态 影响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划定的 施工区域进行施工。临时堆场设置 排水沟。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 方式，避免雨天施工，减少水土 流失	未超范围用地；临时堆场设置 排水沟；不在雨天施工， 几乎未发生水土流失	已落实
	污染 影响	施工生产废水设置临时沉沙池 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生活污 水排入防渗旱厕	施工生产废水设置临时沉 沙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 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已落实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 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 备	已落实
		配套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建 筑材料在指定区域堆放，在大风 天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配套了洒水车，定期洒水降 尘；建筑材料在指定区域堆 放，在大风天气采用篷布遮 盖建筑材料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社会 影响	/	/	/
运行 期	生态 影响	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 沟，截洪沟和临时堆土场周围通 过排水沟将汇水导出矿区外，汇 入周边农田排水渠。	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 截洪沟，截洪沟周围通过排 水沟将汇水导出矿区外，汇 入周边农田排水渠。	已落实（本 项目回采 率 100%， 在开采过 程中几乎 不产生土 岩，开采出 的基本都 是产品，均 能直接外 售，因此， 本项目不

				设置临时堆土场)
	污染影响	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矿区内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临时堆土场及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在开采境界底部设置 1800m³ 贮水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措施 剥离的废土石和表土分别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场，采矿完毕后废土石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	凿岩剥采过程、集堆铲装过程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爆破过程采用水封爆破抑尘；矿区内运输过程采用洒水车向地面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限速行驶；表土场堆体表面用苫布覆盖，定期采用移动式洒水设备洒水降尘。 在开采境界底部设置 1800m³ 贮水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措施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

表 6-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 评批复要求
施工期、运营 期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项目开采区面积 17.2545hm ² ，开采规模 80 万 m ³ /a，服务年限为 10 年，由专业爆破公司进行爆破。该项目“边开采、边复垦”，除去边坡面积后复垦面积 14.9664hm ² ，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露天开采工艺。项目无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装车并运输，开采后的产品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 万元。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项目开采区面积 17.2545hm ² ，开采规模 80 万 m ³ /a，服务年限为 10 年，由专业爆破公司进行爆破。该项目“边开采、边复垦”，除去边坡面积后复垦面积 14.9664hm ² ，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露天开采工艺。项目无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装车并运输，开采后的产品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 万元。	是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重点保护珍稀或濒危物种、黑龙江省重点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采矿场内山体切割面逐步加大，边开采边加固护坡防止大面积塌陷，防止重力侵蚀；按规划要求去开采，不能无序扩张，最大限度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严格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采境界内采矿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疏导排水，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贮水池，防治水土流失。企业应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重点保护珍稀或濒危物种、黑龙江省重点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采矿场内山体切割面逐步加大，边开采边加固护坡防止大面积塌陷，防止重力侵蚀；按规划要求去开采，未无序扩张，最大限度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严格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采境界内采矿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疏导排水，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贮水池，防治水土流失。企业已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是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采取了有效	是

	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凿岩剥采、集堆铲装、矿区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方式;爆破瞬间会有大量的粉尘产生,爆破前采取水封爆破抑尘措施;临时堆土场、表土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并采用苫布苫盖。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凿岩剥采、集堆铲装、矿区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方式;爆破瞬间会有大量的粉尘产生,爆破前采取水封爆破抑尘措施;表土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并采用苫布苫盖。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是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用水为凿岩剥采抑尘、临时堆土场抑尘、表土场抑尘、集堆铲装抑尘、运输道路抑尘以及车辆冲洗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的内水汇入容积 1800m 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用水为凿岩剥采抑尘、表土场抑尘、集堆铲装抑尘、运输道路抑尘以及车辆冲洗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的内水汇入容积 1800m 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是
	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以及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是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55dB(A)）。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55dB(A)）。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剥离的废土石和表土分别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堆场，采矿完毕后废土石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项目设备不在矿区检修，无检修废物（废机油等）产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项目设备不在矿区检修，无检修废物（废机油等）产生。	是（本项目回采率 100%，在开采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土岩，开采出的基本都是产品，均能直接外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爆破委托专业公司专业爆破人员进行装药引爆，项目不设炸药库，不存储炸药。通过对危险因素识别和分析，确定风险源主要为岩体坍塌、临时堆土场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炸药爆炸风险。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爆破委托专业公司专业爆破人员进行装药引爆，项目不设炸药库，不存储炸药。通过对危险因素识别和分析，确定风险源主要为岩体坍塌，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是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占地在用地范围内，未破坏周边的植物资源，施工期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1) 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期洒水。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 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社会影响	/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在临时占地范围内，形成了矿山开采活动这一干扰强烈的人工生态系统斑块，虽然该斑块内生态系统稳定性、复杂性降低，但就整个评价区而言，农田和森林景观仍然为评价范围内的基质，项目运营对评价区农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连续性的影响相对较小，评价区的主要服务功能仍然为调节气候、提供木材、防止水土流失、维持生物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提供农产品等，由于近年来的人类活动，评价范围内大型兽类罕见，皆为常见鸟类和小型兽类。根据现场查勘，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植被类型较为简单，植物群落的物种组成及结构较为单一，均为该地区的广布种、常见种。项目运营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生态体系组成和服务功能发生明显变化，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污染影响	(1) 水环境影响 运行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外运，生产废

	水用于抑尘等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开采过程、集堆铲装、表土场、道路采取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凿岩、爆破、铲装等过程。本项目爆破采用倾斜浅孔爆破，严格限值爆破时间，严禁在夜间爆破，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加强了维修和保养，采取以上措施，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废气

(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	监测内容	频次
采场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一个、下风向散状布设三个	TSP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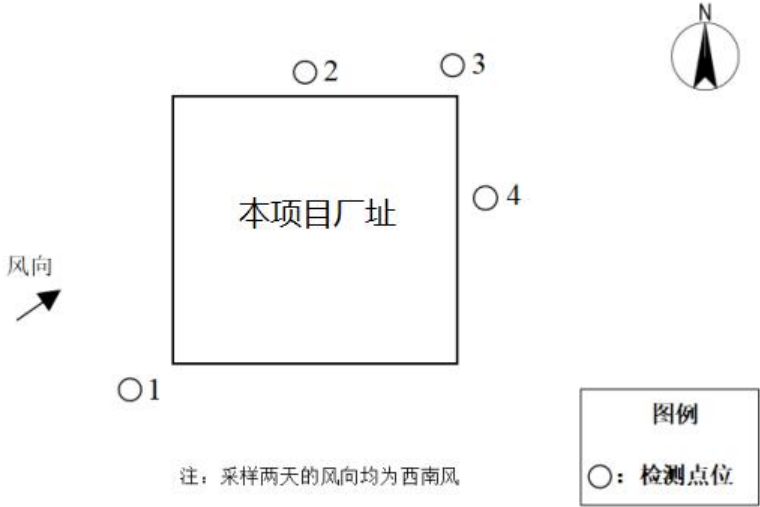


图 8-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

2026年6月12日-6月13日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2
					HCYQ-033
					HCYQ-034
					HCYQ-035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	--	--	--------------	-----------	----------

（4）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12				2026.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77	0.173	0.185	0.185	0.185	0.175	0.177	0.182	mg/m³
	下风向 2#	0.227	0.220	0.258	0.218	0.240	0.222	0.232	0.225	
	下风向 3#	0.238	0.227	0.237	0.242	0.250	0.233	0.220	0.232	
	下风向 4#	0.250	0.240	0.228	0.290	0.283	0.212	0.220	0.27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在 0.173~0.290mg/m³ 之间，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声环境质量

（1）监测内容

表 8-4 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测点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布设 1~4 号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外 1 米	2 天，昼间 2 次/天，夜间 2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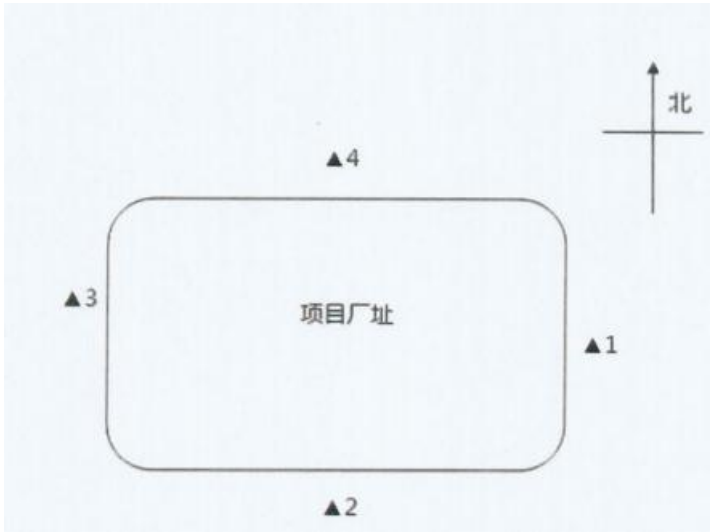


图 8-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采样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4) 监测时间

2026年6月12日-6月13日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5 声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HCYQ-083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6)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 06. 12		2026. 06. 13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m	48	52	48	51	dB（A）
2#▲厂界南侧外 1m	51	50	50	48	
3#▲厂界西侧外 1m	49	49	48	51	
4#▲厂界北侧外 1m	48	51	50	49	
检测点位	夜间		夜间		单位
1#▲厂界东侧外 1m	41	41	39	42	dB（A）
2#▲厂界南侧外 1m	42	40	43	41	
3#▲厂界西侧外 1m	42	40	43	41	
4#▲厂界北侧外 1m	40	43	41	4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48~52dB (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39~43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主要由办公室负责。项目相关环保档案如环评文件、环保设备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在用设备运行记录等，均分类建档，便于上级主管和有关部门查询。为确保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积极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和制度，完善项目建设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到项目的实际生产运行中。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尚未设立环境监测机构，但区域有社会监测机构能提供快速、准确、优质服务，能满足单位环境监测的需要。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对大气和噪声提出了 1 次/季度的污染源监测计划，由于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时间还较短，暂未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后续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落实。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建设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了环评中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方面有关要求，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落实或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位于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区总面积为 0.1725 平方公里，开采规模约为 80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10 年。

根据工程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生态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施工，临时堆场设置排水沟，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和方式，不在雨天施工，几乎未发生水土流失。本项目运营期，在临时占地范围内，形成了矿山开采活动这一干扰强烈的人工生态系统斑块，虽然该斑块内生态系统稳定性、复杂性降低，但就整个评价区而言，农田和森林景观仍然为评价范围内的基质，项目运营对评价区农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连续性的影响相对较小，评价区的主要服务功能仍然为调节气候、提供木材、防止水土流失、维持生物物种多样性、涵养水源、提供农产品等，由于近年来的人类活动，评价范围内大型兽类罕见，皆为常见鸟类和小型兽类。根据现场查勘，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植被类型较为简单，植物群落的物种组成及结构较为单一，均为该地区的广布种、常见种。项目运营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生态体系组成和服务功能发生明显变化，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污染影响调查

1、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矿区汇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置了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凿岩剥采、集堆铲装、矿区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方式；爆破瞬间会有大量的粉尘产生，爆破前采取水封爆破抑尘措施；表土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并采用苫布苫盖。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在 $0.173\sim 0.290\text{mg}/\text{m}^3$ 之间，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48\sim 5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39\sim 43\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管理、监理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及调试期间，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调查建议

- （1）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2）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法进行生态恢复，加强绿化建设。

(4) 加强边坡防护。

(5) 加强植被养护管理。

七、竣工验收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验收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要求。项目废水进行了处理，不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佳桦环建审〔2026〕9 号

关于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 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项目开采区面积 17.2545hm²，开采规模 80 万 m³/a，服务年限为 10 年，由专业爆破公司进行爆破。该项目“边开采、边复垦”，除去边坡面积后复垦面积 14.9664hm²，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露天开采工艺。项目无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装车并运输，开采后的产品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 万元。

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

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加强项目建设与运行环境管理，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重点保护珍稀或濒危物种、黑龙江省重点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采矿场内山体切割面逐步加大，边开采边加固护坡防止大面积塌陷，防止重力侵蚀；按规划要求去开采，不能无序扩张，最大限度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严格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采境界内采矿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疏导排水，矿区内设置排水沟和沉淀贮水池，防治水土流失。

企业应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2、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

日 6:00) 施工。

3、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凿岩剥采、集堆铲装、矿区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方式；爆破瞬间会有大量的粉尘产生，爆破前采取水封爆破抑尘措施；临时堆土场、表土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并采用苫布苫盖。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用水为凿岩剥采抑尘、临时堆土场抑尘、表土场抑尘、集堆铲装抑尘、运输道路抑尘以及车辆冲洗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在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洪沟，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的内水汇入容积 1800m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5、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

间 $\leq 55\text{dB}(\text{A})$)。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剥离的废土石和表土分别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和表土堆场，采矿完后废土石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用于恢复植被；炸药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处置。项目设备不在矿区检修，无检修废物（废机油等）产生。

7、其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爆破委托专业公司专业爆破人员进行装药引爆，项目不设炸药库，不存储炸药。通过对危险因素识别和分析，确定风险源主要为岩体坍塌、临时堆土场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炸药爆炸风险。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60612-01
 24081205406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 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三
二
一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建远	联系电话	13349553338
采(送)样人	马跃、李鸿宇等	采(送)样时间	2026.06.12-06.13
采样地点	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2.2km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等。		
分析人员	李雪、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6.06.12-06.15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10号地5-110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2 HCYQ-033 HCYQ-034 HCYQ-0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HCYQ-083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6.12				2026.06.13				
总悬浮颗粒	上风向 1#	0.177	0.173	0.185	0.185	0.185	0.175	0.177	0.182	mg/m³
	下风向 2#	0.227	0.220	0.258	0.218	0.240	0.222	0.232	0.225	mg/m³
	下风向 3#	0.238	0.227	0.237	0.242	0.250	0.233	0.220	0.232	mg/m³
	下风向 4#	0.250	0.240	0.228	0.290	0.283	0.212	0.220	0.278	mg/m³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第一次				单位
	2026.06.12		2026.06.13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m	48	52	48	51	dB (A)
2#▲厂界南侧外 1m	51	50	50	48	
3#▲厂界西侧外 1m	49	49	48	51	
4#▲厂界北侧外 1m	48	51	50	49	
检测点位	夜间		夜间		单位
1#▲厂界东侧外 1m	41	41	39	42	dB (A)
2#▲厂界南侧外 1m	42	40	43	41	
3#▲厂界西侧外 1m	42	40	43	41	
4#▲厂界北侧外 1m	40	43	41	4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

审核人: 李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822MAC41LDD46006Z

排污单位名称：桦南县新五分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旗杆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22MAC41LDD4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生态恢复保证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客户专用回单



币种：人民币

核心流水号：2512240080691006

付款人	户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
	账号	20323082200100000576941		账号	20323082200100000617451
	子账户序号	000156		子账户序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
交易渠道		企业网上银行	摘要		普通汇兑
金额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142,000.00			
事件说明： 附言：保证金			备注：保证金		



交易机构：23082200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

交易日期：20251224

交易柜员：P9999988—对公网银系统

重要提示：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网银系统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手写无效）。
此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已在银行业务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822MAC41LDD46
法定代表人	刘建远	联系电话	13349553338
联系人	刘建远	联系电话	13349553338
传真	—	电子邮箱	373763717@qq.com
地址	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地理坐标: 东经 130° 28'13.336", 北纬 46° 22'8.482"		
预案名称	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刘建远	报送时间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7月1日收 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7月2日		
备案编号	230822-2026-019-L		
报送单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9 1200 790 1281"> 于占刚 </td><td data-bbox="790 1200 1093 1281"> 经办人 杨旌 </td></tr> </table>	于占刚	经办人 杨旌
于占刚	经办人 杨旌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洒水车	表土场
	
截洪沟	沉淀池
	
导流渠	导流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省桦南县新五分村旗杆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五分村东北侧约 2.2km					
	行 业 类 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8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立方米/年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	所占比例（%）	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佳桦环建审[2026]9 号		批准时间	2026. 04. 30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 万 元 ）	27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54.6		所占比例（%）	2.0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20.7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 废 治 理 （ 万 元 ）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4	其它（万元）	3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建设单位		桦南县农投资产贸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54456	联系电话		13349553338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化 学 需 氧 量			-											
	氨 氮			-											
	石 油 类			-											
	废 气			-											
	二 氧 化 硫			-											
	烟 尘			-											
	工 业 粉 尘			-											
	氮 氧 化 物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